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定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857,798,603 股计算，本次预计需派发现金股利 25,733,958.09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3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857,798,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05 月 17 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78	仇玲
2	01*****236	仇玲
3	01*****238	王浩宇
4	02*****822	王浩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 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大禹转债”转股价格为 4.63 元/股，调整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为 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自 2024 年 05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3 元/股。

#### **七、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咨询联系人：何运文

咨询电话：022-59679306

传真电话：022-59679301

#### **八、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0 日